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各類選監違規態樣例舉

### 一、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第 1 項

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第 12 任總統選舉候選人○○○先生、○○○先生設立於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288 號之「臺中市○○競選總部」未依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會申請登記	377 次委員會議(第 4 案)

### 二、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行為人具地方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及政黨地方黨部書記長，於條文所訂期間向地方警局申請同黨候選人掃街拜票遊行活動(蓋章於其上)。(第 7 款)	428 次委員會議(第 3 案)
二	行為人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於候選人之助選人員向民眾拜票之際，於其後接著說「明年就麻煩了」「選自己人上去等語」。(第 7 款)	432 次委員會議(第 2 案)

三、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

(一) 第 3 項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新聞台於 97 年 3 月 16 日播出之「○○316 決戰星期天特別報導」及同年月 20 日、21 日分別播出之「○○大現場」節目，其播送候選人及政黨之選舉活動新聞，時間懸殊未為公正、公平處理	389 次委員會議(第 3 案)
二	○○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8 時至 10 時播送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於政見發表會後轉播候選人記者會，卻未播出○○黨候選人○○○部分，系爭節目未為公正、公平之處理。	427 次委員會議(第 25 案)

四、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

(一) 第 1 項：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先生、○○○先生所印發競選宣傳品(系爭宣傳品為○○○黨台南縣黨部所印發)，未親自簽名。本案之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96 條第 1、5 項規定，分別處○○○黨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10 萬元。	381 次委員會議(第 1 案)

二	文宣品為候選人認可之後援會所印發，其印發行為應認已獲候選人之授權或允許。	429 次委員會議(第 3 案)
---	--------------------------------------	------------------

(二) 第 2 項：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各車站及其內外用地，於競選活動期間，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公告，或因租賃關係，就該車站建物及其用地交付承租人占有使用收益外，而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	428 次委員會議(第 6 案) 本會 100.5.17 中選法字第 1000021811 號函

五、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

(一) 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於電視節目播送電話語音投票結果— 「看辯論，你投誰？」 1. A 2. B 3. C 「誰最關心國家及人民？」 1. A 2. B 3. C 「三位候選人辯論表現誰比較好？」 1. A 2. B 3. C 「這次大選，得票最高的兩組候選人，可能的總投票差距為」 1. 10 萬票以內 2. 10 到 40 萬票 3. 40 到 70 萬票 4. 70 到百萬票 5. 百萬票以上	註：左列 A、B、C 均為該次選舉候選人。 427 次委員會議(第 7-10 案)

(二) 第 2 項：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網路論壇、電子報—「...A 只贏 B9%...」 「...C 的支持度跌破 4%...」，「A 之領先 差距只有 3%到 4%，選情緊繃...」	427 次委員會議(第 3、5 案)
二	電台叩應節目：「...民調出來 1%.....只差 1%，我們覺得應該贏更多」	427 次委員會議(第 6 案)
三	候選人之助理於候選人之臉書網站引述 「○○民調公司就○○區立委最新民調，A 的支持度 35.09，排名第 1，贏 B、C 差距 至少 11.98 以上。...」、「到今晚為止，已 有甲、乙、丙、丁等 4 家民調公司對○○ 區立委選舉，都得到 A 領先 B、C 的共同結 論」等 2 項民意調查資料，因可解為候選 人對助選人員有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的概 括授權，故候選人仍應負責。	428 次委員會議(第 7 案)
四	網路論壇之網友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 時間截止前發表以下言論：「○年○月○日 早上 9 點半，各組候選人之得票數：1 號 A--1030 票 2 號 B--1039 票 3 號 C--32 票 我都不想選--612 票」	432 次委員會議(第 5 案)
五	投票日前 10 日，網路即時新聞報導：「○ ○選舉：持續領先 6%」(引述)	444 次委員會議(第 3 案)

六、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

(一)第 2 款：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民眾檢舉○○○先生於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	380 次委員會議(第 9 案)

	<p>選舉投票日傳送簡訊，主要內容為：「檢舉人之先生的手機於 9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03 分，收到旨揭手機傳來簡訊。內容為：『親朋好友記得去投票喲！！可以換人作作看了，呼朋引伴大家一起去投○○○愛台灣日子好過就要去投○○○，馬，上就好-阿中 from：+886988260705 2008/03/22 13:03』」</p>	
二	<p>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 97 年 3 月 22 日當天，○○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在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上電視廣告牆播放候選人○○○先生競選廣告涉及助選內容之廣告。○○○先生及受託人○○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在投票日刊播競選廣告，以從事競選活動，分別處委託人及受託人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381 次委員會議(第 8 案)
三	<p>○○無線臺 97 年 3 月 22 日播送之廣告，畫面為「3 月 22 日顏色只能選 ① 個號碼只能選 ① 個人才只能選 ① 個頻道只能選 ① 個唯一值得信賴的開票○○新聞」與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時，慣用作為代表候選人之號次類同，顯具為候選人從事宣傳之助選作用，其於投票日播送該廣告，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p>	387 次委員會議(第 7 案)
四	<p>○○公司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製播之「○○十一點新聞」節目，其中報導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夕之造勢晚會、遊街拜票及投票日當日之訪談內容</p>	452 次委員會 404 (第 3 案)、411 (第 5 案) 次委員會
五	<p>投票當日，於手機簡訊發送「今天投票日，您的關鍵一票，決定台灣未來，請幫忙電催親友票投總統○號○○○……○○○懇託」「各位親朋至友，票投○號○○○許自</p>	428 次委員會議(第 4、19 案)

	己一個美好的明天○○○懇託」等訊息。	
六	投票當日，利用網路臉書留言，內容為「投票了嗎??○○正在總部努力的催票，就差您一票，放下手邊工作，來投○○一票!!」「…請大家集中選票，投給○號；投給○號，票票有效。…」	428 次委員會議(第 18、21 案)
七	以寄件者「立法委員○○○競選總部寄送主旨為「立法委員候選人○○○懇請支持」之電子郵件，其收件端之接收時間為投票當日，寄件端之寄送時間顯示為前一日，但寄件端之寄件時間顯示為格林威治時間(GMT)，換算為中原標準時間(CST)後，仍屬投票當日所寄送。	432 次委員會議(第 3 案)
八	某報於投票日在候選人所在選區之報紙都會版刊登廣告，內容為「○○○(候選人姓名) 不能沒有你」「調整社會福利津貼老人弱勢有保障」等內容，顯屬選舉宣傳文宣。	434 次委員會議(第 4 案)
九	投票日發送署名他人之簡訊，內容為「今啊日是投票日，鄉親請保惜您珍貴的一票，趕緊來去投票所，甲票投給○號○○○，○○誠懇拜託您，感恩您。○○○敬上」	443 次委員會議(第 2 案)

(二)第 4 款：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投票日前一日，外國人受邀至特定候選人宣傳車上，對在場群眾以本國語言說：「晚安，大家好，我是○○，大家加油。」	428 次委員會議(第 8 案) 439 次委員會議(第 3 案)
二	候選人於競選總部成立大會，邀外國人為其站台亮相造勢，因其行為非於競選活動期間發生，不予處罰。	428 次委員會議(第 16 案)

七、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編號	內容	參考資料
一	選舉人○○女士，於投票日前往設於後庄國小第 229 投票所投票，因不懂投票規則，而將該選舉票撕毀，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考量當事人為大陸新娘，且係在台灣第 1 次行使選舉權，不知台灣的選舉法規，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處罰，處以罰鍰新台幣 2 千 5 百元。	377 次委員會議(第 5 案)
二	90 歲選舉人○○○先生(不識字)於投票日在嘉義縣溪口鄉第 238 投開票所只領乙張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至圈票處圈選後，要將選舉票投入票匱時發現現場有 2 個投票匱，因為不會投票，所以將選舉票撕成 2 張各半，分別投入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匱及公民投票匱，當事人高齡 90 歲又不識字，不知撕毀選票要受處罰，按其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其處罰。	378 次委員會議(第 11 案)
三	選舉人○○○先生患老人痴呆症，已罹四、五年，目前尚在治療中，於投票日在台北市信義區第 577 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減輕，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379 次委員會議(第 4 案)
四	罹患重度精神障礙選舉人○○○先生未服藥而於投票日在高雄縣林園鄉第 662 投開票所領得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減輕處罰，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379 次委員會議(第 12 案)

五	詢問投票所工作人員候選人政見未獲回應，憤而將選票撕毀。	427 次委員會議(第 11 案)
六	領取選票後，將印章放入皮包拉上拉鍊，不慎拉破選票，因無故意，不予處罰。	427 次委員會議(第 12 案)
七	領取選票後，因對選制及選票上之候選人均無所悉為由，將選票撕毀。	427 次委員會議(第 13 案)
八	圈選錯誤或未用選委會所提供之圈選工具圈選，以為可換空白選票或認其為作廢為由，而將原選票撕毀。	427 次委員會議(第 15、17、19、20 案) 428 次委員會議(第 10、11、22 案) 442 次委員會議(第 2 案)
九	不知該張選票之作用(如立法委員政黨票之作用)而撕毀。	427 次委員會議(第 16、18、23 案)
十	領得選票後，以不圈選或選票上無其欲支持之候選人為由，將之撕毀。	427 次委員會議(第 21 案) 428 次委員會議(第 14 案) 429 次委員會議(第 5 案)
十一	誤將私章蓋於選票，擔心他人知道圈選內容而將該選票撕毀。	428 次委員會議(第 15 案)
十二	選票卡在票匭投票口，欲拉出時不慎將選票撕成兩半，因無故意，故不予處罰。	429 次委員會議(第 4 案)